



# 知识产权法学

冯晓青 杨利华 主编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冯晓青 杨利华  
副主编 刘友华 刘期家  
易艳娟 胡梦云  
袁杏桃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冯晓青, 杨利华编著.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00-7900-2

I. 知… II. ①冯… ②杨…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  
中国 IV. D923. 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593 号

**责任编辑: 王 宇 全冠军**

**封面设计: 亚细安设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5606)

网址: <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25 字数: 670 千字

印数: 3001-6000册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000-7900-2

定价: 68.00 元

#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三大支柱之一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和企业竞争的焦点，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我国必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鼓励社会成员的创造性劳动，激发全民族的创新精神，将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资源，将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转化为对国际智力资源的巨大引力，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提高国家的核心竞争力。

自2000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商标法》、《著作权法》修正案也于2001年10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三部法律的实施条例（细则）也先后颁布实施，加之修订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在短短的几年内进行了比较大的修订和完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的研究和实践对于知识产权理论和制度提出了不少新问题。《专利法》第三次修订草案已经提请国务院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政策的协调等问题都已经受到关注。

2008年4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纲要在战略措施中指出：要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为满足我国知识产权教育的迫切需要，我们撰著了《知识产权法学》一书。本书在2005年第一版基础之上经全面系统的修订而成，所增加的内容近20万

字。本书重视研究的前沿观点和成果，具备较高的理论性与较强的学术性，但作为知识普及性的教材，本书尤为重视知识的系统性和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关注我国目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发展动态。总体而言，本书在具有理论性、系统性、通俗性、实践性特点的同时，也具有相当的新颖性、前瞻性。

本书既可以用作国内大学法律院系本科生及非法律院系法律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等专业性考试知识产权法方面的复习参考用书，还是对知识产权法感兴趣的读者系统学习知识产权法知识和原理的理想读物。

本书各章的作者及分工如下：

第一编：冯晓青、胡梦云（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博士生）。

第二编：杨利华。

第三编：冯晓青、刘友华（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

第四编：冯晓青、易艳娟（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

第五编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袁杏桃（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三十二章：冯晓青；第三十四章：袁杏桃、易艳娟。

第六编：刘期家（原新疆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博士生）。

本书最后由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冯晓青教授、杨利华副教授进行了统稿，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师刘友华博士和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博士生胡梦云参与了全书的修改定稿工作。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作者所在单位同事、朋友们的热情支持与帮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王宇等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劳。此外，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也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者在撰著本书的过程中付出了比较艰苦的劳动，广泛探索、多番研讨、反复校对，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知识产权法本身随着科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书中的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性 .....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沿革及在当代的发展 .....	17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	2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	28
第三节 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	32
第三章 知识产权侵权与法律救济 .....	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界定 .....	35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	40

## 第二编 著作 权 法

第四章 著作权法概述 .....	55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 .....	55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57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59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	63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	63
第二节 不同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7
第六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74
第一节 作品概述 .....	74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76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81
第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 .....	84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	84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	88
第三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94
第八章 邻接权 .....	102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	102
第二节 出版者权 .....	104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106
第四节 音像制作者权 .....	108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	110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	11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	112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118
第十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	126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	126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	128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	133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133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140
第三节 著作权诉讼 .....	146

##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	153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	15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57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60
<b>第十三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b>	<b>168</b>
第一节 发明 .....	16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7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73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	176
<b>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b>	<b>185</b>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	185
第二节 发明人与设计人 .....	187
第三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	189
第四节 外国人 .....	192
<b>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b>	<b>194</b>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条件 .....	194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条件 .....	210
<b>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b>	<b>218</b>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	218
第二节 专利的国际申请 .....	239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241
<b>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b>	<b>247</b>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4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	251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260
<b>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b>	<b>266</b>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 .....	266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	271
<b>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b>	<b>273</b>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 .....	273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282
<b>第二十章 专利代理与诉讼 .....</b>	<b>289</b>
第一节 专利代理 .....	289
第二节 专利诉讼 .....	294



##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二十一章	商标概述	30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309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312
第三节	商标与邻接标志	317
第二十二章	商标制度与商标法	321
第一节	商标制度与商标法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沿革	322
第三节	我国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23
第二十三章	商标注册	336
第一节	商标注册概述	33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33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	344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49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	352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35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353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354
第四节	商标权的期限	356
第五节	商标权的争议	359
第六节	商标权的限制	360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利用	365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365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366
第三节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369
第四节	商标权质押	372
第二十六章	商标管理	37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管理	374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376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77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的保护 .....	381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概述 .....	381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	382
第三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救济 .....	388
第二十八章 商标代理与评估 .....	403
第一节 商标代理 .....	403
第二节 商标评估 .....	405
第二十九章 驰名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法律保护 .....	411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	411
第二节 服务商标的法律保护 .....	418
第三节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法律保护 .....	420

##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与其他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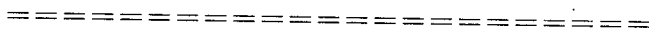
第三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权 .....	4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	427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31
第三十一章 商业秘密权 .....	43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	43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性质与内容 .....	443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	445
第三十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451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	452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	456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	458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464
第五节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	470
第六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	472
第三十三章 植物新品种权 .....	475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对象 .....	475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 .....	478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	48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程序 .....	482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和无效 .....	487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	490
第三十四章	地理标志权 .....	492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	492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的概念和特征 .....	495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496
第三十五章	商号权 .....	502
第一节	商号概述 .....	502
第二节	商号权的性质、取得和内容 .....	505
第三节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	509
第三十六章	域名权 .....	514
第一节	域名概述 .....	514
第二节	域名权 .....	519
第三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	525

##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十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5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	53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 .....	533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公约 .....	535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 .....	536
第三十八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主要国际公约 .....	540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540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	548
第三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	551
第四节	与保护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	554
第三十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57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	57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	571
主要参考文献	.....	584

# 第一编 总论



≪ 知识产权概述

≪ 知识产权法概述

≪ 知识产权侵权与法律救济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性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从西方引入的。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sup>①</sup>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逐步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在英文中，知识产权被称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就其字面意思而言，用“智力财产权”或“智慧财产权”更为准确。我国民法理论一度称之为“智力成果权”，我国台湾地区则至今称之为“智慧财产权”。但自1986年《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以来，“知识产权”一语已被我国广泛接受，并在相关立法中被采用。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是关于智力成果的权利，它是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及智力成果所有人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或者对于智力创造活动的投资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智力创造是人类的天性，而智力创造成果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智力劳动者对利益的追求与保护的需要，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并随着科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尽管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法律概念和用语，但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知识产权的涵义和概念并不一致。目前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三

<sup>①</sup> 吴汉东著：《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种表达方式:

其一,是在定义中列举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或者直接援引《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 协议》)列举知识产权的主要保护对象;

其二,是直接以智力成果权置换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视为人们基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其三,是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者取得创造性劳动成果后,由法律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所确认的一种权利。

以上定义中,第一种定义回避了知识产权的法律本质,而且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难以列举全面;第二种定义混淆了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的关系,因为智力成果是智力创造活动的结果,而不是法律上的某项权利;第三种定义则有扩大知识产权范围之虞,因为能够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只是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一部分。而且第二、三种定义均未概括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全部,均是将工商业标记排除在外。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业等领域内,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而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一概念表明了知识产权的以下内涵:

第一,知识产权涉及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及工商业等领域;

第二,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权利,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不产生知识产权;

第三,知识产权依法产生,由一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非所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志都受知识产权保护。

##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即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种类。知识产权作为一个类称,其范围十分广泛。对知识产权概念内涵认识的不同,必然导致在其外延理解上的差异。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从最广义上,将知识产权等同于智力成果权。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章第8条认为,知识产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在人类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權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化或

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几乎囊括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实际上，由于知识的继承性与公共性，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将所有智力成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和著作权（copyright）两大类。这也是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识别标记（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则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作者权与作品传播者享有的邻接权。上述内容中，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普遍保护的范畴，也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出现的新的创造性智力成果难以单纯用工业产权或著作权保护，如计算机软件、基因工程与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这些新的边缘保护对象的出现客观上要求实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其保护条件和内容兼有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特点。基于此，人们将计算机软件专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权、艺术作品的工业复制权等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相交叉的知识产权称为工业版权。

《Trips 协议》中所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则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商业秘密权）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了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巴黎公约》与《Trips 协议》所列举的知识产权已基本获得我国法律的保护。

###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等特征，其中后三者被简称为知识产权的“三性”特征。

#### （一）法定性

实证法学派认为，所有的权利都来自于法定，没有法律也就无所谓权利。但这种观点受到自然法学派的挑战。就知识产权而言，权利来自于法律规定是目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不可否认的事实。无论是成文法系国家还是判例法系国家，其知识产权都是通过大量的制定法来赋予、确认和保护。

知识产权是知识产品的法律化和权利化，具有法律授予性或者说法定性



(statutory nature)。人类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范围非常广泛，特别是前者。但是，并非它们都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大体上，一项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能否取得某种知识产权，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一，相关法律中有关于这种知识产权的直接而具体的规定；其二，某一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纳入该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范围；其三，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履行必要的手续。

具体地说，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知识产权获得的法定性

传统民事权利一般是依照法律规定自动产生，但大多数知识产权是通过法定的方式审核或者登记产生。各国通过法律规定对于大多数知识产权的获得设立了相应的程序和条件，甚至对于某些知识产权的取得进行了法律的排除（如专利权和商标权，在先申请者的申请构成了对在后申请者权利排除的理由）。也就是说，即便当事人付出了劳动和投资而取得了知识成果，只要没有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授权，该知识成果就没有知识产权。

#### 2. 知识产权内容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是通过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权利。法律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具体权利内容，并且规定不同内容的权利在流转中不同的地位与作用。作为权利人不能在知识产权法规定的范围之外另外设定知识产权的内容。

#### 3. 知识产权行使的法定性

一般而言，财产权的行使是私权自治范围内的事，其权利的行使与否可以由权利人自由处分。知识产权则不然。对于知识产权的行使，法律不仅规定了如何行使的限制，还规定了不行使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人，既不可以基于自己私权的行使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也不应无正当理由将权利闲置而不去行使。

#### 4. 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的法定性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同于对一般民事权利的保护。对于一般民事权利，法律提供充分的、全面的保护。但对于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还进一步重视权利的限制问题。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限定了范围、时间和内容，并对于在什么情形下法律不对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一般会对民事权利加以限制。但是一般的民事权利限制主要体现在个案的衡量中，并且在基于公共利益而受到限制后，会获得相应的补偿。知识产权不同。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限制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措施，仅仅根据法律的规定即可。知识产权的法定限制包括保护的时间限制、权利行使的限制（法定许可、强制许可、合理使用等）、权利的穷竭等。

对知识产权的限制源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功利性。各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